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1998年9月15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2. 1998年11月6日第20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两名法官任期将于1998年12月31日满期出现空缺的说明(A/53/105)。
3.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由各该政府提名任命行政法庭法官从1999年1月1日开始起算任期三年的三名人选的说明(A/C.5/53/9)。
4. 接着,第五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拟议的人选中选出二名。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数:	177
无效票数:	3
有效票数:	174
弃权:	1
参加投票成员数:	173
法定多数:	87

得票数:

凯文·霍先生	133
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	110
安娜·姆·杰·马格吉夫人	91

5. 凯文·霍先生(爱尔兰)和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得到推荐任命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从1999年1月1日起算。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从1999年1月1日起算:

凯文·霍先生

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
